

收文編號：1100004193

議案編號：1100507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8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為同仁爭取專業加給不低於金融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勞金授字第 11017601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向人事主管機關溝通及說明，為同仁爭取專業加給不低於金融人員之專業加給表 17 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五)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532-1533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人事室）、含附件

(五)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向人事主管機關溝通及說明，為同仁爭取專業加給不低於金融人員之專業加給表 17」乙案，敬復如下：

- 一、專業加給未依職責程度及人員專業條件，僅以表 1 支給：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之業務性質迥異於一般行政機關，同仁負責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並受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委託投資國保基金、農退基金，基金規模截至 109 年底已逾 4 兆元，辦理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所進用之人員均需具備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能力，依公務人員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綜合分析同仁職務之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情形，並考量勞動基金投資於全球金融市場，績效與全球金融連動，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所承擔之投資風險、市場競爭及投資壓力，其專業加給卻適用表 1，並不相宜。
- 二、待遇落差大，致攬才及留才不易，影響基金投資績效：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等金融專業單位相較，其業務人員按專業加給表 17，待遇差距甚大，以簡任第 11 職等為例，每月專業加給相差 7,820 元，一年相差 113,390 元。尤以金管會尚領有特別津貼，若再加計特別津貼，則與金管會同仁年薪差額高達 293,390 元。再以第 9 職等為例，與金管會年薪差額為 185,648 元。致多年來在吸引金融專業人才上遇有困難，並無法有效留住優秀金融專業人員，亦影響未來勞動基金投資績效。
- 三、持續函請行政院同意調整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適用專業加給表 17：立法院通過原勞工退休監理會組織法及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之附帶決議，均強調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應比照金管會按表 17 支給，又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共同召開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

能推動小組」、103 年 8 月 20 日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2 次會議及勞動部 105 年員額評鑑建議均認同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應適用專業加給表 17，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委員瑩及楊委員曜等多位委員，亦支持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爭取專業加給以不低於專業加給表 17 支給，爰勞動基金運用局復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函陳請勞動部協助向行政院爭取適用專業加給表 17，經勞動部 109 年 4 月 9 日轉陳行政院，並經多次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協調後，該總處刻正簽院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